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

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注：目前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仅对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并仅对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如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华夏鼎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并对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